

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賞鷹淨山健行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宗旨：培養學生運動的習慣，訓練強魄的體能，以達到身心健康。及欣賞大自然，進而培養愛護大自然的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，早上八點 30 分集合出發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三~六年級師生全部參加。

五、工作分組：

1. 醫護組（健康中心）：陳盈菁老師、蘇秀慧護理師、健康中心志工。
2. 交通指揮組：孫和業組長、謝明儒組長、陳詠麟組長、許力仁組長、潘彥昇先生。
3. 汽、機車接送組（沿路）：洪主任、施主任、許碧娟組長、唐梅菁教練、趙珮均老師。
4. 攝影組（沿路）：張雅菁組長、林靜瑜組長、李珍慧老師。
5. 管理學生（修竹館國際教室）：何竺郡老師、陳薇文老師、胡娜蜜組長。
6. 指揮組：張進煌組長。
7. 協助支援預備組：蘇盈瑩組長、吳家萱組長。
8. 支援班級：

（1）協助特教班：邱品甄組長、蘇育增老師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除行動不便或生病之同仁外，請所有同仁皆參加健行。
2. 當天早上活動由各班級任導師帶隊，學生返校後，10 點 30 分按課表正常上課。
3. 出發順序由六年級依序至三年級。健行路線皆相同，由沈勇志主任帶領六年 2 班依序出發，張雅菁組長壓後。
4. 無法帶領班級健行的級任導師（如懷孕或受傷），請於 3 月 20 日前當面告知張雅菁組長，以便安排支援老師帶領，逾期請自行處理。
5. 各班無法參加健行活動之學生，請於 8 點 30 分帶書至行政辦公室前集合，由負責管理學生之教師統一帶至修竹館國際教室管理。
6. 請老師預先告知學生準備攜帶之物品。（如水、毛巾、帽子、淨山用品等）
7. 如當天下雨，本活動則取消辦理。

七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張雅菁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沈勇志

校長：

大竹國小校長 黃馥震